

单位代码：3312228000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第 2220240001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青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4 幢部分 364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斐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913101137989934423

2020 年 11 月起，上海青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宝山区月浦镇盛星村二组 2440.6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555.23 平方米，其他林地 1885.37 平方米)建造绿化景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沪宝规资执停【2022】第 0010 号

2、上海青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斐校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22 年 9 月 1 日立案项目现场照片

5、上海青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斐校被委托人邱琮翔询问

笔录(2023 年 6 月 8 日制作)

6、现场勘测笔录(2023 年 3 月 3 日制作)

7、《土地违法案件现场勘测报告书》(成果号：20221100318005)

8、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说明表

9、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我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沪宝规划资源(土)执听告字(2024)第 0001 号)，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及《中

注：本决定书一式五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其余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版）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2、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2175.6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块）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 3、没收（265平方米商业服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块）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4、处罚款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柒佰圆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贰零贰肆年肆月贰拾贰日（大写）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五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其余存档。